

# 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

## 工作简报

第一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编印

---

### 目 录

#### • 学术活动 •

“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第一期纪要.....1

附：研习会发言文稿

柏拉图之问，孙中山之答——政治之权能关系的跨时空思考 徐长福

.....4

#### • 文件汇编 •

实践哲学研究中心成立申请书 .....25

学校相关批件 .....32

• 学术活动 •

## “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第一期纪要

**时间：**2011年9月28日

**地点：**中山大学南校区文科楼217室

**主题：**(1) 实践哲学研究中心成立典礼

(2) 对《柏拉图之问，孙中山之答》一文的研讨

**主讲人：**徐长福

**主持人：**刘森林

**其他与会人员：**李萍、陈少明、马天俊、谭群玉、梅谦立、郝亿春、林育川、龙霞、邓伟生、马永康、郭忠华、黎汉基、程金生、林进平等校内外学者以及约40名博、硕士研究生。

**记录：**林福山

由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举办的“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第一期于2011年9月28日下午在中山大学文科楼217室召开。中山大学哲学系副主任、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副所长刘森林教授主持了本次活动。

首先，中山大学党委副书记、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所长李萍教授宣读了中山大学关于成立实践哲学研究中心以及任命徐长福教授为中心主任的文件，该中心就此宣告成立。

接着，徐长福教授介绍了该中心的筹办情况和工作设想。该中心是一个虚体性机构，旨在联络一批对实践哲学有兴趣的同仁，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交流活动来切磋学问，共同推进该领域的研究。该中心将主要举办三类活动：一是“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面向本地区学者，拟每月举办一次，每学年共约八次；二是“汉语学界实践哲学论坛”，面向海内外以汉语为工作语言的学者，拟每年举办一次，首届论坛将于12月10日举行；三是“中外实践哲学对话”，拟两年举办一次，首次将于明年举行。该中心的所有活动都只按学术原则行事，尤其不搞论资排辈，与会者自由表达、平等讨论。单就“研习会”而言，每期的主讲人必须事先提供发言文稿，并通过中心的评审程序，以确保研习题材的品质。徐教授提交本期研习会的论文就事先通过了两名同行的评审，这为以后的活动作出了示范。

简短的成立仪式后，研习会进入正题：共同研讨徐长福教授的论文《柏拉图之问，孙中山之答——政治之权能关系的跨时空思考》。

先由徐教授介绍文章的基本内容。这篇文章是为纪念辛亥革命一百年而写的，所探讨的是民众和精英谁该掌权这个千古难题。作者认为，这个问题最早是在柏拉图对话中被提出来的，可称为“柏拉图之问”。在《普罗泰戈拉篇》中，普罗泰戈拉主张民众应该掌权，因为神所赋予人的政治德性是人人有份的；而在《国家篇》中，柏拉图主张精英应该掌权，这是因为政治智慧只有极少数的人才具有。作者认为，这两种完全对立的回答各有各的不足：前者忽视了民众因缺乏能力而

掌不好权的问题，后者则陷民众于既无权又无能的境地。孙中山提出“权能分别”说，成功解答了这一难题，是为“孙中山之答”。孙中山把政治的权力分为权与能，主张人民有权，政府有能；又把人民的权称为政权，政府的能称为治权，主张人民掌政权以管理政府，政府掌治权以服务人民。孙中山的这套学说不仅具有学理上的原创性，而且对当今中国的政治改革也具有启发性，即：让政府因能绩俱佳而保有治权，把本属于人民的政权逐步落实给人民。作者也指出了孙中山此说的一些缺陷，特别是其“万能政府”的主张所蕴涵的极权主义后果。

接下来，与会同仁对这篇文章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大致情况如下。

哲学系郝亿春副教授认为，这场报告体现了实践哲学的实践性；将柏拉图与孙中山联系起来，比较有想象力。他还提出了如下几个问题：权力和资格如何联系？权力和道德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有权和有能的标志是什么？GDP 能否代表政党的能力？权能关系在古代和现代有什么分别？

哲学系陈少明教授说：他以前不太重视孙中山的思想，这场报告改变了他对孙中山的看法。他认为，从经验上来研究哲学，是一个新的方向；这种研习会有利于真正哲学问题的研究，他比较喜欢这种活动。他的问题是：能否假定有一个公共利益？民众是从私利出发去投票的，每个人都按自己的利益去投票，怎样才能解决公共利益问题？精英怎样通过票选达到自己的执政目的？

政务学院郭忠华教授认为，权能关系确实是政治哲学中的一个基本问题，柏拉图在《普罗泰戈拉篇》已经提出来了，但他的观点是精英掌权和能；孙中山作为政治实践家，要让民众来掌权，让权能分开来。他的问题是：如何在实践中去解决这样一个大的原则性问题？

政务学院黎汉基副教授是台湾政治方面的专家，他对比孙中山和陈水扁，提出了如何保证执政者的能力的问题。另外，他还对于民众执行对政府的监督权表示了自己的疑虑，即：民众是否具有这样一种能力？

徐长福教授回应道：大家的讨论已经对此问题有了互相的回答。他认为，孙中山的想法过于理想化，实际中的民主是一步一步建立起来的，其过程复杂而艰辛，但不管怎样，孙中山关于民主的大原则是对的，权能分别的基本理念是没有问题的。

主持人刘森林教授问道：有关三权分立的思想对于西方思想界而言，早就不是什么新鲜的事物了，那么孙中山的权能分别的思想有什么自己的创新之处？

徐长福教授的回应是：政治哲学的创新很难，把相关问题及其解决之道概念化、命题化、体系化，这就是孙中山的贡献。他认为，孙中山说“权能分别”是自己的发明，这个自我评价是恰当的；至于孙中山的想法有自相矛盾之处，这是难免的，因为这些想法直到本世纪才在台湾付诸实践，才有机会得到检验和调整。

徐长福教授提议：我们这些中国人对于民主都没有实际经历过，最好是请对于民主有切身体会的梅老师来谈一谈。

哲学系法籍学者梅谦立教授提了一个跟他的同胞卢梭有关的问题：政权和职能要分开，这里头就有一个大小和先后的问题；对于卢梭而言，政权是不能转让的，霍布斯的政权是强力的、不可分割的，不知道孙中山对此有没有自己的想法？

哲学系暨马哲所马天俊教授对这篇论文的写法进行了如下评析。该文实际上存在三套哲学概念系统。民众和精英是今天的哲学概念，而不是孙中山的哲学概念，更不是柏拉图的哲学概念。柏拉图有哲学王概念，哲学王是知识和能力的一个完善结合，他统治世界是自然而然的事情。孙中山的政治哲学是建立在他对人的基本划分的基础上的，而这都不是一个现代的精英概念。现代的精英概念不是

一个无立场的概念。文中三套哲学概念系统会带来学理上的一些问题。

徐长福教授回应道：任何一个哲学讨论，都总要用一系列的哲学概念，这些概念总和前人的概念有一些差异；不同哲学概念系统之间应有一定程度的可通约性，否则，对哲学史上的问题就不可能作连贯的理解；本文只涉及柏拉图哲学和孙中山思想之间的一个共通之处，限定清楚后还是可以讨论的。

哲学系博士生付克新提出一个问题：如果政权、治权分开，民众掌握政权，精英掌握治权的话，治权怎样得到限制，而不至于成为贪赃枉法的能力？

哲学系博士生林福山也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整个西方的政治哲学在制约政府方面有两大思路：一是始于洛克的权力分立思路，这是用外在的约束力来制衡政府；另一是用内在的道德约束力来让政府为民众服务。三权分立的思想在现代西方已经实现得很好了，但社会问题依然很多，而另一方面，以麦金太尔为代表的德性治国的一派，其内在的合理性还没有全面地发挥出来。

马哲所林育川老师问道：孙中山主张治权和政权分离，可是，象瑞典加入欧元区这些本来是治权的问题，政府却拿出来让全民公决，这是否表明现时代的政治现实中政和权并无清楚的区分？

哲学系邓伟生老师认为，柏拉图所问的是谁有权利来治理国家，而不是谁有能力来治理国家；前者是一个正当性的问题，后者是能力问题；并非一个有能力的人就有权利去统治国家，治理能力和统治权利是两个不相同的问题。他问道：孙中山的观点属于那一种？

徐长福教授回应道：越是具体的问题越复杂，需要进一步的研究才能回答，这里只限于讨论形上层面的问题。他认为，柏拉图时代掌权的正当性依据在于德性，现代社会掌权的正当性依据在于基本人权。

马哲所龙霞老师问道：在权与能两分的框架里，能的标志是什么？民主的落实算不算能的一个标志或维度？现代社会里民众的话语权对于权和能都是需要的，权能两分如何能够实践？

马哲所谭群玉副教授评论道：把孙中山的全集读完再写，这显示了徐老师做学问的扎实功夫；在辛亥革命 100 周年这个特定的时候写这篇文章，是徐老师的社会关怀的体现。她问道：若拿这个理论去实践的话，是否还有很多更复杂的问题需要解决？

徐长福教授回应道：每到重大历史事件的整数周年，自己都感到有义务写文章纪念一下，否则会良心不安。对于自己的观点在现实中能否起作用，或者能起多少作用，他表示并无奢望。他认为，作为一个知识分子，这样做，只是在拯救自己的灵魂。

还有其他几位学者和学生也发表了相关看法。

陈少明教授作了个简短的总结。他认为，其一，我们民族长时间封闭，对于民主的东西一下子还难以适应；其二，我们的制度即使有好的方面，执行得不好也可能造成坏的影响。他希望哲学系有更多的人象徐老师一样来拯救自己的灵魂。

最后，刘森林教授宣布：第一次实践哲学研习会到此结束！

附：研习会发言文稿

## 柏拉图之问，孙中山之答 ——政治之权能关系的跨时空思考

徐长福

中山大学哲学系

**摘要：**民众和精英谁该掌权？这是柏拉图对话的一个重要主题，可称为“柏拉图之问”。在《普罗泰戈拉篇》中，普罗泰戈拉主张民众应该掌权，因为神所赋予人的政治德性是人人有份的；在《国家篇》中，柏拉图主张精英应该掌权，因为政治智慧只有极少数的人才具有。这两种回答各有各的不足：前者忽视了民众因缺乏能力而掌不好权的问题，后者则陷人民于既无能又无权的境地。孙中山提出“权能分别”说，成功解答了这一难题。他把政治上的权力分为权与能，主张人民有权，政府有能；把人民的权称为政权，政府的能称为治权，主张人民掌政权以管理政府，政府掌治权以服务人民。这套学说不仅具有学理上的原创性，而且对中国的政治改革也具有启发性，即：让政府因能绩俱佳而保有治权，把本属人民的政权逐步落实给人民。

**关键词：**柏拉图、孙中山、权、能、“权能分别”说

### 引 言

今年是辛亥革命 100 周年，本文专为纪念这场革命而作。

笔者要撰文纪念辛亥革命，出于两个理由。其一，这场革命虽然发生在一个世纪前，但共和国的公民迄今仍然逡巡在通往共和的途中，因而需要进一步的反思。其二，笔者现供职于这场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所创办的大学，并从事哲学教学与研究，自感多一份思想的责任。

本文不拟泛泛议论辛亥革命的事情或孙中山的思想，而只拟专题性地讨论一个政治哲学的话题：政治上权与能的关系。讨论的方式不是纯粹学理的推演，而是思想个案的比较：将孙中山的“权能分别”学说拿来跟柏拉图的有关思想作一对比分析。讨论的目的在于揭示孙中山这一学说的当代意义，特别是对于中国政治改革的启发意义。

在正式讨论之前，有必要事先解释的问题是：柏拉图乃两千多年前的希腊哲学家，把他跟孙中山联系起来，是否牵强附会？我的回答是否定的。根据我对《孙中山全集》全部十一卷的检索，孙中山本人是谈到过柏拉图的，尽管只有一处，共两次，就在《三民主义·民权主义》第五讲中，作为提出“权能分别”说的一个铺垫。他是这样讲的：

外国在物质文明上的进步，真是日新月异，一天比一天的不同。至于在政治上，外国比较中国又是进步了多少呢？欧美两三百年来经过许多次数的革命，政治上的进步虽然是比中国快得多，但是外国的政治书本，象二千多年以前在希腊有一位大政治哲学家叫做柏拉图，他所著的《共和政体》那本书至今还有学者去研究，对于现在的政体还以为有多少价值可以供参考；不象兵船操典，过了十年便成为无价值的废物。由此便知外国的物质科学，每十年一变动，十年之前和十年之后大不相同，那种科学的进步是很快的。至于政治理论，在二千年以前，柏拉图所写的《共和政体》至今还有价值去研究，还是很有用处。所以外国政治哲学的进步，不及物质进步这样快的。他们现在的政治思想，和二千多年以前的思想根本上还没有大变动。如果我们仿效外国的政治，以为也是象仿效物质科学一样，那便是大错。<sup>1</sup>

引文中所提到的柏拉图的《共和政体》，即著名的 *The Republic*，通常汉译为《理想国》或《共和国》。其实，该书的希腊语原名为 *Πολιτεία (Politeia)*，其拉丁译法为 *Res publica*，皆为“国家或论正义”的意思，跟共和国无关，可译为《国家篇》。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的希腊语原名也是这个词。<sup>2</sup>尽管跟许多人一样，孙中山对柏拉图这本书的名称含义存在误解，但他在建树自己的政治学说时对柏拉图的思想有所留意却是一个事实。更重要的是，孙中山的许多思想，特别是其“权能分别”说，跟柏拉图的思想还具有深层的学理相关性，这是他本人尚未意识到的，也正好可以被我们作为学术研究的课题。

本文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为柏拉图之问：民众和精英谁该掌权？下篇为孙中山之答：权在民众，能在精英；民众掌政权，精英掌治权。最后以“权能分别”说对中国政治改革的启示作为结语。

## 上 篇

### 柏拉图之问：民众和精英谁该掌权？

孙中山把柏拉图定位为“大政治哲学家”，这是非常准确的。柏拉图尽管研究过哲学的几乎所有领域，但中心关切始终在政治领域，就此而言，柏拉图哲学就是政治哲学，或实践哲学。不仅如此，柏拉图在政治哲学中所提出的各种问题，都成了西方哲学史上经久不衰的课题，可以这样说，一部西方政治哲学史就是这些问题的答卷汇编。

本文只探讨柏拉图政治哲学中跟孙中山“权能分别”说相关的思想。

#### 一、柏拉图对僭主制和民主制的失望

在柏拉图所提出的各种政治问题中，前提性的问题是：由什么样的人掌权，人类才能过上好日子？该问题所针对的是他年轻时所目睹的雅典的政治状况：僭

<sup>1</sup> 《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合编，中华书局，北京，2006年版，第318页。本文只在文献第一次出现时才注出详细信息，以下不另说明。

<sup>2</sup> 综合参见 W. K. C. Guthrie, *A History of Greek Philosophy*, vol. IV,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75, p. 434; 汪子嵩、范明生、陈村富、姚介厚：《希腊哲学史》2，人民出版社，北京，1993年版，第771页。

主制的罪恶和民主制的残暴。他在晚年曾回忆过这段经历，他说：

我年轻的时候有过和许多青年大体相同的经验。我希望一旦成年便可以立即参加政治生活，当时的政治情况正好发生变化，给了我这样的机会。那时遭到广泛反对的政府被推翻，爆发了一场革命。在这场革命中，有五十一人组织了一个政府，十一人在城里，十人在庇莱厄斯分别管理市场和处理城邦的日常事务，其余三十人掌握权力，作为整个城邦的最高统治者。其中恰巧有些人是我的朋友和亲戚，他们邀请我参加他们的政府，认为我适宜从政。这也没有什么可奇怪的，我当时还年轻，相信他们会引导城邦从不正义的生活走向正义的生活，并且“管理它”，这是他们的说法，所以我抱着极大的兴趣观察今后的动向。

然而，我看到仅仅在一个很短的时期内，这些人就使得人们重新怀念起从前的政府来，认为比较起来那才是黄金时代。更重要的是他们要控告我的朋友年迈的苏格拉底，我毫不迟疑地认为他是所有活着的人中间最正直的一位。他们强迫苏格拉底和别人一起去逮捕并处死一个公民，不管苏格拉底是否愿意，都要他参加他们的政治活动。但是苏格拉底拒绝了，宁愿冒一切风险也不愿和他们同流合污。我对这些罪恶活动深感厌恶，于是就让自己离开这些弊端。不久，三十人掌握的权力和他们的政府垮台了。

这时候，我又感到有了参加政治活动的愿望，尽管不那么强烈。那是乱世，是会碰上许多悲惨事情的，在革命时期，在有些情况下对敌人报复过分了也不必惊奇；尽管如此，回来的被流放者还是做得比较温和。但不幸的是有些掌权者荒谬地指控并审讯我的朋友苏格拉底，以不敬神的罪名把他处死——正是这个人，在他们不幸被流放时曾拒绝参与把他们的一个朋友逮捕流放。<sup>3</sup>

除了上述情况，柏拉图还进一步发现，“所有现存的城邦无一例外都治理得不好”<sup>4</sup>。于是，他开始思索谁掌权才能治理好城邦的问题。柏拉图的早期对话都贯穿着相关的思考，而《普罗泰戈拉篇》<sup>5</sup>则最鲜明地提出了这一问题。

## 二、《普罗泰戈拉篇》的表层主题：德性和政治技能是否可教？

普罗泰戈拉是希腊著名的智者，以收费授徒的方式“传授关于辩论、诉讼、演说、修辞的技巧以及有关城邦治理和家政管理的知识”<sup>6</sup>。在《普罗泰戈拉篇》中，作者柏拉图让年轻的苏格拉底跟前辈普罗泰戈拉展开了一场饶有趣味的争辩，其表层的主题是德性和政治技能是否可教，即是否可以学习和传授，其深层的主题是掌权的理据是什么，以及什么人应该掌权。

先看其表层的主题。

在争辩一开始，普罗泰戈拉表示他可以向雅典青年传授德性和政治技能，并

<sup>3</sup> 柏拉图：《第七封信》，324B-325C，《柏拉图全集》第四卷，王晓朝译，人民出版社，北京，2003年版，第79-80页。

<sup>4</sup> 柏拉图：《第七封信》，326A，《柏拉图全集》第四卷，第80页。

<sup>5</sup> 《普罗泰戈拉篇》被专家们公认为柏拉图的早期对话，但对于其思想的归属——究竟属于苏格拉底还是属于柏拉图，则并无定论。本文谨据格思里的《希腊哲学史》将其归到柏拉图名下，以方便对相关思想之理论逻辑的梳理。参见 W. K. C. Guthrie, *A History of Greek Philosophy*, vol. IV,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75, chapter V, p. 213.

<sup>6</sup> 汪子嵩等：《希腊哲学史》2，第57页。

把自己所提供的教育跟其他智者所提供的专业技能教育区别开来。他说：

那些智者对学生不好，年轻人不想受各种专业的约束，但却被这些教师们驱赶着回到这些专业化的学习上来，教他们学算术、天文学、几何学、音乐……，但在我这里他可以学到他想要的东西。其内容是什么呢？这就是学会恰当地照料他的私人事务和国家事务，这样他就能把自己的家庭管理得井井有条，也能够之城邦中成为强大的人，就国家事务作最好的发言和采取行动。<sup>7</sup>

对于这类事情可以拿来教给别人，苏格拉底不以为然。他举了在雅典公民大会上常见的一种情形作为例子，说明人们对待专业技能和政治技能的不同态度。他说：

当我们在公民大会上相遇时，如果国家要兴建某些工程，那么我观察到能就要建造的工程提出建议的是建筑师，如果要造的是船，那么能提出建议的是造船师，其他被公民大会当作可以学习和传授的事情莫不如此。如果不被他们认为是行家的人想要提出建议，那么无论他有多么英俊和富裕，或者他的出身有多么高贵，其结果都不会有什么区别，参加公民大会的成员会纷纷对他嗤之以鼻，这种人要么被喝倒彩下台，要么被大会主席指派的维持秩序的卫兵拉下台去。这就是他们对那些被认为是技术性事务的处理方式。但若若有争议的事情涉及这个国家的统治，那么站起来提建议的可以是建筑师、铁匠、鞋匠、商人、船主，无论他们是富裕的还是贫穷的，也无论他们出身高贵还是低贱。不会有人像我刚才所说的那样站起来提抗议，说这些人没有任何专业知识，也不能指出他们在这方面的老师是谁，然而他们却想要提建议。究其原因，正在于他们并不认为这种事情是能教的。

你一定不要认为这种事只有在自由社团中才存在。我们最聪明、最优秀的同胞也不能个别地将他们拥有的德性赋予他人。<sup>8</sup>

根据苏格拉底的描述，在雅典人的一般观念中，专业技能只有少数人才会，是可以通过教育来传承的，而德性和政治技能人人都会，是不可教、也不必教的。据此，普罗泰戈拉宣称能够教希腊青年学会德性和政治技能，就有吹嘘甚至骗取学费的嫌疑。不过，苏格拉底在此并不是要维护雅典人关于德性和政治技能的一般观念，而是要挑起智者跟这种一般观念的冲突。

针对苏格拉底的问题，普罗泰戈拉发表了一个长篇讲话，详细阐述了他的观点。这部分内容堪称“智者哲学宣言”。

首先，普罗泰戈拉讲了如下一个故事。当初，诸神用土、水及其混合物造出了生物，派普罗米修斯和厄庇墨透斯装备它们。厄庇墨透斯自告奋勇为它们分配能力和装备，让普罗米修斯当监督。厄庇墨透斯按补偿原则给一些动物以力量，给另一些以速度；让一些能飞，一些能钻到地下；使动物长毛皮当被褥，长蹄子当鞋；让吃草的多生，吃肉的少生。可是，厄庇墨透斯却遗忘了人，什么也没给

<sup>7</sup> 柏拉图：《普罗泰戈拉篇》，318D-319A，《柏拉图全集》第一卷，王晓朝译，人民出版社，北京，2002年版，第439-440页；*The Collected Dialogues of Plato*, edited by Edith Hamilton and Huntington Cairn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1989, p. 317. 引文据英译本略有改动。

<sup>8</sup> 柏拉图：《普罗泰戈拉篇》，319B-E，《柏拉图全集》第一卷，第440页；*The Collected Dialogues of Plato*, p. 317. 引文据英译本略有改动。

人留下。为了救人，普罗米修斯从赫淮斯托斯和雅典娜那里盗取了各种技艺和火，却因厄庇墨透斯泄密而受到惩罚。人得到这些特殊的装备后就有了生活的资料，但仍然没有抵御野兽的能力，于是就聚集到城堡，以求自保。不幸的是，由于缺乏政治技能，人们住在一起后又彼此为害。宙斯担心人类会因此而毁灭，就派赫尔墨斯把对他人的尊重和正义感带给人类。当赫尔墨斯请示宙斯该如何分配这两种礼物时，宙斯说：

分给所有人。让他们每人都有一份。如果只有少数人分享这些德性，就像分享那些技能那样，那么城市就绝不能存在。此外，你必须替我立下一条法律，如果有人不能获得这两种德性，那么应当把他处死，因为这种人是国家的祸害。<sup>9</sup>

如是，普罗泰戈拉就解释了专业技能和政治上的德性在分配上的区别：各种专业技能是按补偿原则在人们中间分配的，而尊重他人和正义感这两种德性却是按照平等原则来分配的。

不过，普罗泰戈拉还必须进一步解释：这种人人有份的德性为什么还需要通过教育来习得？对此，他的原则性解释是：“这种德性并非天生的或自然而然的，而是通过学习和接受教育获得的。”<sup>10</sup>接着，他对该原则进行了如下的具体说明。人们对于人身上由自然所造成的缺陷，如丑陋、矮小、虚弱等，只会感到遗憾，而不会感到愤怒；但对于不义、不虔诚，以及其他跟公民德性相反的品质，却一定会感到愤怒，并且会出于改善他们的希望而去责备、开导、惩罚有这些品质的人，而不只是感到遗憾。其所以如此，“在于他们相信德性是可以通过教育来灌输的，说到底，惩罚只起一种威慑作用。”<sup>11</sup>事实上，一俟孩子能够明白事理，保姆、母亲、老师以及父亲本人就都争着教导他“这是对的，那是错的，这是光荣的，那是可耻的，这是神圣的，那是褻渎的，要这样做，不要那样做”。<sup>12</sup>这样的教育会一直伴随孩子长大。可见，到处都是德性的老师，都在尽力而为，怎么会认为没有德性的老师呢？至于那么多好人的孩子变坏了，那是因为这些好人只重视孩子的专业技能的教育，而忽视了其德性和政治技能的教育。

最后，普罗泰戈拉为自己的收费教育作了辩护。在他看来，尽管德性教育普遍存在，但是，“即使我们发现，在推动我们在德性之路上进步的事情方面，某人只比其他略好一点，我们也一定要感到满足。”<sup>13</sup>接着，他自信地说道：

我要宣布我就是这样的人，能比其他人更好地帮助一个人获得善良和高贵的品质，我完全配得上我收的那些学费，甚至认为应该收得更多，我的学生也这样认为。<sup>14</sup>

至此，普罗泰戈拉就完成了对人身上三种能力的区分：其一是自然能力，是不可教的；其二是专业技能，是因人而异的，是可教的；其三是德性和政治技能，

<sup>9</sup> 柏拉图：《普罗泰戈拉篇》，322D，《柏拉图全集》第一卷，第443页；*The Collected Dialogues of Plato*, p. 320. 引文据英译本略有改动。

<sup>10</sup> 柏拉图：《普罗泰戈拉篇》，323C，《柏拉图全集》第一卷，第444页。

<sup>11</sup> 柏拉图：《普罗泰戈拉篇》，324B，《柏拉图全集》第一卷，第445页；*The Collected Dialogues of Plato*, p. 321. 引文据英译本略有改动。

<sup>12</sup> 柏拉图：《普罗泰戈拉篇》，325D，《柏拉图全集》第一卷，第446页。

<sup>13</sup> Plato, 'Protagoras', 328A, in *The Collected Dialogues of Plato*, p. 324.

<sup>14</sup> 柏拉图：《普罗泰戈拉篇》，328B，《柏拉图全集》第一卷，第449页。

是人人必备的，也是可教的。这种区分属于当时希腊人对自然（*physis*）和习俗（*nomos*）的区分的一种具体方案。

当然，这场争辩远未结束，或者说只是拉开了序幕。在这篇对话的后面部分，苏格拉底紧紧抓住德性和关于德性的知识之间的关系，跟普罗泰戈拉反复角力，直到把这位前辈弄得精疲力竭、甘拜下风。其中，苏格拉底的论辩思路大致是：首先，要弄清德性是否可教，必须先弄清什么是德性，包括德性有哪些部分，以及各部分是何关系；其次，不管哪种德性，只有在行为者真正知道了它的情况下表现出来，才是真正的德性；再次，就此而言，关于各种德性的知识就是那种德性，比如，“关于什么应该害怕什么不应该害怕的知识就是勇敢”<sup>15</sup>；最后，既然知识是德性，而知识是可教的，所以德性是可教的。对于苏格拉底把德性归结为关于德性的知识这一结论，普罗泰戈拉显然是不能苟同的，可是，如果他否认知识是德性，那就意味着他不得不否认德性是可教的。这样一来，这两位辩论对手就戏剧性地走到了各自原初立场的反面。对此，苏格拉底调侃地总结道：

在我看来，我们的谈话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结果就像人们在争论中指向我们的一根手指头，是对我们的指责。如果它会说话，那么它会说“苏格拉底和普罗泰戈拉，你们真是荒唐的一对。你们中有一个在开始的时候说德性不可教，但是后来却自相矛盾，想要证明一切都是知识，比如正义、节制、勇敢，等等，以为这是证明德性可教的最佳方式。如果像普罗泰戈拉想要证明的那样，德性是知识以外的某种东西，那么显然它是不可教的。但若它作为一个整体是知识，这是你苏格拉底热衷的，那么如果德性不可教，那就太奇怪了。另一方面，普罗泰戈拉一开始假定德性可教，现在则矛盾地倾向于说明它是知识以外的任何东西，而不是知识，而只有把它说成是知识才最容易把它说成是可教的。”<sup>16</sup>

以这种不了了之的方式，这场争辩就结束了。这篇对话讨论政治问题，却没有剑拔弩张的火爆气氛，显然跟作者柏拉图有意让辩论者“非常小心”地“躲避怨恨”<sup>17</sup>有关，而并非他写作时的心情真有这么放松。事实上，不仅辩论方之一的苏格拉底后来被雅典人判处极刑，而且早在苏格拉底被处死之前，作为外邦人的普罗泰戈拉在四百寡头执政期间就受到雅典人同样的渎神指控，在被追缉的过程中不幸船翻溺亡。<sup>18</sup>也就是说，雅典城邦，不论寡头掌权，还是僭主掌权，抑或民众掌权，都迫害过哲学家，而且是政治哲学家，特别是把其中两位“最杰出的哲学家”<sup>19</sup>迫害致死。由此可见，对这场争辩的理解不能停留在其轻松的表层主题上。

### 三、《普罗泰戈拉篇》的深层主题：掌权的理据是什么？什么人应该掌权？

在德性与政治技能是否可教的表层主题下，隐藏着一个事关重大的深层主

<sup>15</sup> 柏拉图：《普罗泰戈拉篇》，360D，《柏拉图全集》第一卷，第487页。

<sup>16</sup> 柏拉图：《普罗泰戈拉篇》，361A-C，《柏拉图全集》第一卷，第488页；*The Collected Dialogues of Plato*, p. 351. 引文据英译本略有改动。

<sup>17</sup> 参见柏拉图：《普罗泰戈拉篇》，316D-317C，《柏拉图全集》第一卷，第437-438页。

<sup>18</sup> 参见汪子嵩等：《希腊哲学史》2，第70页。

<sup>19</sup> 这是普罗泰戈拉称赞对手苏格拉底的话。参见柏拉图：《普罗泰戈拉篇》，361E，《柏拉图全集》第一卷，第489页。

题：掌权的理据是什么？从而什么人应该掌权？

依照普罗泰戈拉的观点，由神赋予人的专业技能是因人而异的，而尊重他人和正义感这两种政治德性则是人人有份的。据此，在专业问题上，只有懂专业的少数人才有发言权，而在政治问题上，则任何人都有发言权。这实际上就为雅典乃至整个希腊的民主制度提供了理论根据。也就是说，因为人人都有政治上的基本德性，所以民众应该掌权。这样的结论是肯定要得罪非民主体制下的当权者的，尽管在这篇对话中，普罗泰戈拉并没有明言这个结论。

不过，普罗泰戈拉的论说也存在问题，其最明显者是没有分清德性和政治技能这两种东西，而总是将它们混为一谈。如果像尊重他人和正义感这样的德性来自神赐，那它们就是先天的良知良能，类似孟子所说的“四端”。这些德性固然需要后天的启发和培养，包括老师的教导，但教育之类的后天因素不能决定其有无。与之不同，像管理私人和国家事务这些能力则属于政治技能，这种技能固然跟天分有关，但主要靠后天的历练，教育对之起着重要的作用。两相比较，政治德性是人们普遍具有的，而政治技能却是因人而异的，跟专业技能并没有两样。普罗泰戈拉只看到了前一方面，而没有看到后一方面。就此而言，他不加区分地断言德性和政治技能既是人人具有的，又是可教的，且所教的结果还是有差异的，就不免自相矛盾，难以为民主制的合理之处作出有效辩护。

普罗泰戈拉在理论上的困境，也是雅典民主制在实际中的困境。雅典公民人人都有政治德性，所以他们都应该掌权。但是，雅典公民并非人人都有政治技能，所以他们未必能够把权掌好。事实上，在对很多城邦事务的处理上，因为能力的普遍缺乏和意见的极其纷纭，他们犯下了错误，害了他人，也害了自己，最终陷城邦于危殆之中。正是这种理论和实际的双重困境，才刺激苏格拉底与柏拉图前赴后继地深入反思希腊政治，特别是雅典民主制的问题。

在《普罗泰戈拉篇》中，苏格拉底陈述了雅典人习以为常的观念：人人都有德性和政治技能，没有谁比别人更有资格发表政见，参与政务。单就这点而言，教育在这方面起不了实质性的作用，至少它影响不了一个公民议政参政的资格。可是，苏格拉底并不认可这种观念，更不认可普罗泰戈拉式的教育，因为在这种观念和相应的教育中，缺乏关于究竟什么是德性的客观标准，即对德性的真谛的认识，亦即他所谓的知识。按照苏格拉底的信念，专业事务有一定之规，政治也有一定之规；政治的一定之规就是德性之知，政治技能必须以此为基准，否则就会沦为谋取私利的权术。据此，雅典政治乃至整个希腊政治的不幸就在于没有人懂得这种知识，以至于政治总是被无知的民众和伪知的智者所操弄。

至此，我们就可恍然大悟：苏格拉底之所以一开始否认德性可教而最后又主张德性可教，是因为他所否认的是智者式的德性教育，而所主张的是他自己的德性教育。不过，他有一个表现跟普罗泰戈拉是一样的，即：他也只是讲出了关于德性是否可教的结论，而没有进一步引申出关于政治制度的结论。可是，有了上面的分析，这个结论就昭然若揭了：掌权的理据不在于人人有份的德性，而在于只有极少数人才懂得的关于德性的知识，因此，掌权的不应该是无知却自以为有知的民众，而应该是掌握这种知识的精英，从而，政治教育就不应该是面向民众的通识教育，而应该是培养精英的专业教育。如是，苏格拉底就毅然决然地走到了民主制的对立面。

#### 四、柏拉图之问的实质：权能关系问题

从以上对《普罗泰戈拉篇》的解读可知，苏格拉底和普罗泰戈拉之辩的学理意义在于：将“民众和精英谁该掌权”的问题主题化了。这个问题就是本文所谓“柏拉图之问”。

对于柏拉图之问，解题的角度很多，答案也五花八门。但是，从孙中山的“权能分别”说去审视，我们也可以认为，这个问题的实质就是在掌权这种事情上的权能关系问题。

政治上掌权不是一种性质单纯的行为，它既涉及权属于谁的问题，也涉及谁有执掌能力的问题，它是权和掌的统一。对此，普罗泰戈拉通过德性的先天普遍性证得权属于民众，民众应该掌权，但他没有解决谁有执掌能力，民众能否掌好权的问题。民众有权而无能，到头来也把国家治理不好，最终受损害的还是民众自己。与之相反，苏格拉底以掌好权为目的，通过知识的客观真理性证得知识意味着能之根本，有能才能掌好权，也才应该掌权，进而，根据这一理路，因为有知识者凤毛麟角，所以掌权者应该是精英。可是，这样一来，民众在政治上既无能又无权，岂不会落得任人宰割的下场？

尽管普罗泰戈拉主张民众应该掌权，而苏格拉底主张精英应该掌权，他们的立场刚好相反，但是，就他们都缺乏权能分别的意识而言，他们的问题是一样的。普罗泰戈拉用有权代替有能，苏格拉底坚持有能决定有权，两人都始终把权和能合起来考虑，而没有分开来考虑。

在《普罗泰戈拉篇》中，柏拉图主要是提出问题，而到了其中期对话，特别是《国家篇》中，他就给出了自己的答案。

#### 五、柏拉图之答：精英掌权，权能合一

在《第七封信》中，柏拉图回顾了他苦闷思索之后所得到的基本答案。他说：

因此我被迫宣布，只有正确的哲学才能为我们分辨什么东西对社会和个人是正义的。除非真正的哲学家获得政治权力，或者出于某种神迹，政治家成了真正的哲学家，否则人类就不会有好日子过。<sup>20</sup>

他在这里所指的就是其在《国家篇》中所阐发的“哲君（哲学王）”说。

《国家篇》对“哲君”说的阐释思路大致如下。

首先，他刻画了人的灵魂的结构和国家的结构。人的灵魂分为理性、激情和欲望三个部分，理性用以思考、推理，欲望用以感觉爱、饿、渴等等物欲之骚动，激情是理性的盟友，协助理性去统治欲望。国家跟灵魂同构，也分为理性、激情和欲望三个部分。其中，代表理性的是护国者，掌管国家权力；代表激情的是辅助者，负责保卫国家；代表欲望的是农民和工匠，负责生产，并接受统治。在灵魂中，理性是最高贵的部分，其德性为智慧；激情次之，其德性为勇敢；欲望最低，其德性为节制。同理，在国家中，护卫者是加入了黄金铸成的，最为高贵，唯有他们才拥有智慧这种德性；辅助者是加入了白银铸成的，比较高贵，他们所拥有的德性为勇敢；农民和工匠是加入铁和铜铸成的，地位最低，他们的德性为

<sup>20</sup> 柏拉图：《第七封信》，326A-B，《柏拉图全集》第四卷，第80页。

节制。<sup>21</sup>

进而，他把这两种结构的恰当状态称为正义。他说：“当生意人、辅助者和护国者这三种人在国家里各做各的事而不相互干扰时，便有了正义，从而也就使国家成为正义的国家了。”<sup>22</sup>“我们每一个人如果自身内的各种品质在自身内各起各的作用，那他就也是正义的，即也是做他本份的事情了。”<sup>23</sup>

然后，柏拉图区分了两种知识：生产知识和治国知识。他指出，在一个国家里，“有某些公民具有一种知识，这种知识并不是用来考虑国中某个特定方面事情的，而只是用来考虑整个国家大事，改进它的对内对外关系的”，“这种知识是护国者的知识”。<sup>24</sup>相比之下，拥有生产知识的人很多，而拥有治国知识的人很少。他说：

一个按照自然建立起来的国家，其所以整个被说成是有智慧的，乃是由于它的人数最少的那个部分和这个部分中的最小一部分，这些领导着和统治着它的人们所具有的知识。并且，如所知道的，唯有这种知识才配称为智慧，而能够具有这种知识的人按照自然规律总是最少数。<sup>25</sup>

这种在一国之中最少数的拥有治国知识的人，也就是本文所谓的精英。

最后，柏拉图设计出了这种精英的标准像，即“哲君”。在柏拉图心目中，哲君是精英中的精英。哲意味着能，君意味着权，哲君意味着权能合一，即“政治权力与聪明才智合而为一”<sup>26</sup>。在达到这一结论之前，柏拉图一直小心翼翼，而在达到之后，他就“无所畏惧了”了。他说：

我们可以向人们指出，研究哲学和政治艺术的事情天然属于爱智者的哲学家兼政治家。至于其余的人，不知研究哲学但知追随领导者是合适的。<sup>27</sup>

这样一来，柏拉图就从理论上否定了民众掌权的正当性，而把治理好国家的希望寄托到了发现或培养“哲君”上。

## 六、跟孙中山“人类分别”说的比较

碰巧的是，孙中山也有一套类似的学说，他也把人类分为三种，其根据是各人天赋的聪明才力。该学说不妨称为“人类分别”说，如下所述：

我对于人类的分别，是何所根据呢？就是根据于各人天赋的聪明才力。照我的分别，应该有三种人：第一种人叫做先知先觉。这种人有绝顶的聪明，凡见一件事，便能够想出许多道理；听一句话，便能够做出许多事业。有了这种才力的人，才是先知先觉。由于这种先知先觉的人预先想出了许多办法，

<sup>21</sup> 参见柏拉图：《理想国》，439D，440E-441A，415A-C，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北京，1986年版，第165、167、128-129页。

<sup>22</sup> 柏拉图：《理想国》，434C，第156页。

<sup>23</sup> 柏拉图：《理想国》，441D-E，第169页。

<sup>24</sup> 柏拉图：《理想国》，428C-D，第146页。

<sup>25</sup> 柏拉图：《理想国》，428E-429A，第147页。

<sup>26</sup> 柏拉图：《理想国》，473D，第215页。

<sup>27</sup> 柏拉图：《理想国》，474C，第215页。

做了许多事业，世界才有进步，人类才有文明。所以先知先觉的人是世界上的创造者，是人类中的发明家。第二种人叫做后知后觉。这种人的聪明才力比较第一种人是次一等的，自己不能够创造发明，只能够跟随摹仿，第一种人已经做出来了的事，他便可以学到。第三种人叫做不知不觉。这种人的聪明才力是更次的，凡事虽有人指教他，他也不能知，只能去行。照现在政治运动的言词说，第一种人是发明家，第二种人是宣传家，第三种人是实行家。天下事业的进步都是靠实行，所以世界上进步的责任，都在第三种人的身上。

28

将这两种学说加以比较，可以看出，柏拉图所说的护国者和哲君近似于孙中山所说的先知先觉的发明家；柏拉图所说的辅助者近似于孙中山所说的后知后觉者，尽管其本职工作是军事而非宣传；柏拉图所说的生产者近似于孙中山所说的不知不觉的实行家，尽管孙中山的实行家还包括做其他工作的人，特别是革命军人。不仅如此，发明家的可贵之处在于知和觉，护国者和哲君的可贵之处在于智慧，在这方面两者也十分相似。

尽管如此，孙中山在谁该掌权的问题上却得出了跟柏拉图完全相反的结论。他说：

世界上如果没有先知先觉，便没有发起人；如果没有后知后觉，便没有赞成人；如果没有不知不觉，便没有实行的人。世界上的事业，都是先要发起人，然后又要许多赞成人，再然后又要许多实行者，才能够做成功。所以世界上的进步，都是靠这三种人，无论是缺少了那一种人都是不可能的。现在世界上的国家实行民权、改革政治，那些改革的责任应该是人人都有份的，先知先觉的人要有一份，后知后觉的人要有一份，就是不知不觉的人也要有一份。<sup>29</sup>

可见，孙中山没有像柏拉图那样，把人类在天赋能力上的差异拿来作为政治权力不平等分配的根据，相反，他主张政治权力以及相应的责任应该人人有份，其隐含的前提类似于普罗泰戈拉的前提：掌权的理据不是特殊的能力，而是某种普遍的东西。

有了孙中山“人类分别”说的参照，柏拉图“哲君”说的局限就十分明显了。

## 七、柏拉图之答的实践后果

柏拉图没有让他的政治哲学答案停留在纸上，而是将其付诸实践。他40岁时满怀希望地远赴意大利南部叙拉古国，试图把僭主狄奥尼修一世变成哲君。可这个僭主反感他的劝告，骂他“老糊涂”，弄得他不得不以“暴君”相讥。结果自然是柏拉图吃亏：他被当奴隶出卖，所幸被友人赎出。其后，他仍不死心，又两度故地重游，试图在继位者狄奥尼修二世身上下功夫，可到头来还是无功而返。

柏拉图之答的实践后果表明：把治理好国家的希望寄托在君王和哲学家的合体上，寄托在权和能的同一上，实在是一种乌托邦的幻想；不仅如此，其牺牲民众权力的代价也过于高昂。在历史上，这种学说除了被利用来为独裁政治辩护外，

<sup>28</sup>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权主义》第五讲，《孙中山全集》第九卷，第323页。

<sup>29</sup>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权主义》第五讲，《孙中山全集》第九卷，第324页。

似乎也从未如其所愿地发挥过任何建设性的实践作用。

当然，无论柏拉图之问，还是柏拉图之答，都具有不容抹杀的学理意义。正是哲学家们代复一代地不懈求索和相互辩驳，才使有关问题的解决代有进步，尽管如孙中山所见，这方面的进步远不如物质科学的进步来得明显和迅速。

## 下 篇

### 孙中山之答：权在民众，能在精英；民众掌政权，精英掌治权

怀特海说过：“欧洲哲学传统最可信赖的一般特征是，它是由柏拉图的一系列注脚所构成的。”<sup>30</sup>这种说法也适用于欧洲政治哲学或实践哲学传统，只不过需要补充一句：在 20 世纪对柏拉图政治哲学的注脚中已经有了中国人所贡献的条目，这就是孙中山的“权能分别”说。当然，与其说它是柏拉图的一条中国注脚，不如说它是柏拉图之问的一份跨时空答卷。

孙中山的“权能分别”说包含两个架构：其一是原理性架构，涉及权和能的关系；其二是操作性架构，涉及四种政权和五种治权的关系。其中，操作性架构中的政权是原理性架构中的权的具体化，操作性架构中的治权是原理性架构中的能的具体化。《民权主义》第五章竖立原理性架构，第六章搭建操作性架构。下面次第阐释。

#### 一、“权能分别”说的针对性

“权能分别”说只是孙中山三民主义之民权主义的一个方面，只有了解了民权主义乃至整个三民主义的意旨，才能明白“权能分别”说的针对性。

民权主义的基点自然是民权，即人民掌管政事的权力，简言之民众掌权。对此，孙中山的说法是：

要把民权来定一个解释，便先要知道什么是民。大凡有团体有组织的众人，就叫做民。什么是权呢？权就是力量，就是威势。那些力量大到同国家一样，就叫做权。……所以权和力实在是相同，有行使命令的力量，有制服群伦的力量，就叫做权。把民同权合拢起来说，民权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什么是叫做政治的力量呢？我们要明白这个道理，便先要明白什么是政治。……政治两字的意思，浅而言之，政就是众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众人的事便是政治。有管理众人之事的权力，便是政权。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权。<sup>31</sup>

那么，民权的理据何在呢？或者说，凭什么民众应该掌权呢？孙中山没有取普罗泰戈拉式的天赋普遍德性说，而是采用了进化论的观点，即一种历史普遍性的观点。他把人类历史分成四个时期，把民权的出现看作历史的必然。他说：

推求民权的来源，我们可以用时代来分析。

……第一个时期，是人同兽争，不是用权，是用气力。第二个时期，是

<sup>30</sup> 怀特海：《过程与实在》，杨富斌译，中国城市出版社，北京，2003年版，第70页。

<sup>31</sup>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权主义》第一讲，《孙中山全集》第九卷，第254-255页。

人同天争，是用神权。第三个时期，是人同人争，国同国争，这个民族同那个民族争，是用君权。到了现在的第四个时期，国内相争，人民同君主相争。

在这个时代之中，可以说是善人同恶人争，公理同强权争。到这个时代，民权渐渐发达，所以叫做民权时代。<sup>32</sup>

在奠定了民权主义的基点之后，孙中山注意到了当时世界上的另一种偏向，即极端民权——因为惧怕政府压迫，所以想方设法限制政府权力，致使政府无能，无法有效推动社会发展。孙中山自己在革命过程中，在铁路建设的运筹中，对因多方掣肘而难以成事的困境也深有感触。加之清末民初，中国民众对政府的主要指控之一就是其无能。更重要的是，孙中山的主义不只是民权主义，还有民生主义，或者说不只是革命主义，还有建设主义，而后者的实行离不开有足够能力的政府。因此，不论从现实还是从理论上讲，民权政治的设计意图不止于让民众掌权，而是更进一步，即通过让民众掌权来造成一个有能力为民办事的政府，亦即让人民的权和政府的能达到一种平衡。这就是孙中山提出“权能分别”说的针对性。

## 二、“权能分别”说的原理性架构：让人民有权，让政府有能

在说明什么叫权和能的分别时，孙中山打了一个有趣的比方，把人民比作阿斗，把政府比作诸葛亮，尽管今天看来，这个比方不止是有趣，而且意味深长。先看他的表述：

用诸葛亮和阿斗两个人比较，我们便知道权和能的分别。专制时代，父兄做皇帝，子弟承父兄之业，虽然没有能干也可以做皇帝，所以没有能的人也是很有权。现在成立共和政体，以民为主，大家试看这四万万是哪一类的人呢？这四万万当然不能都是先知先觉的人，多数的人也不是后知后觉的人，大多数都是不知不觉的人。现在民权政治是要靠人民作主的，所以这四万万都是很有权的；全国很有权力能够管理政治的人，就是这四万万。大家想想，现在的四万万，就政权一方面说是象什么人呢？照我看起来，这四万万都是象阿斗。中国现在有四万万阿斗，人人都是很有权的。阿斗本是无能的，但是诸葛亮有能，所以刘备死了以后，西蜀还能够治理。现在欧美人民反对有能的政府，瑞士学者要挽救这种流弊，主张人民改变态度，不可反对有能的政府。但是改变了态度以后，究竟是用什么办法呢？他们还没有发明。我现在所发明的，是要权与能分开，人民对于政府的态度才可以改变。如果权与能不分开，人民对于政府的态度总是不能改变。当时阿斗知道自己无能，把国家全权托到诸葛亮，要诸葛亮替他去治理。所以诸葛亮上“出师表”，便献议到阿斗把宫中和府中的事要分开清楚：宫中的事，阿斗可以去做；府中的事，阿斗自己不能去做。府中的事是什么事呢？就是政府的事。诸葛亮把宫中和府中的事分开，就是把权和能分开。所以我们治理国家，权和能一定是要分开的。<sup>33</sup>

这段话把人民有权作为理所当然的前提预设下来，然后着重论证为什么需要

<sup>32</sup>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权主义》第一讲，《孙中山全集》第九卷，第260-261页。

<sup>33</sup>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权主义》第五讲，《孙中山全集》第九卷，第326-327页。

政府有能。人民有权，意味着可以支配政府，让政府为自己服务。这种情况下，政府越有能，人民越享福。如果人民无权而政府有权，政府就不必听命于人民，再有能也未必为人民服务。所以，人民有权，且只有人民才有权，是要求政府有能的首要前提。不过，仅有这个前提还不够。如果人民不仅有权而且有能，他们可以自我服务，那就无需政府有能，甚至可以取消政府。所以，需要政府有能还隐含了另外一个前提，即人民无能。可见，只有人民有权而无能，政府无权而有能，权能分别才能成立。

当然，对于上述前提，这段话也有一定的解释：之所以应该人民有权而政府无权，是因为历史进化到了民权时代；之所以人民无能，是因为人类中的多数都是不知不觉者；之所以政府可以有能，是因为人类中毕竟有先知先觉者。权能分别的目的就在于把大多数不知不觉者的权和极少数先知先觉者的能合理地搭配一起，构成一种平衡的政治关系。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段话把人民支配政府的力量叫权而不叫能，把政府办事的力量叫能而不叫权，把二者的区分叫权能分别而不叫权权分别、能能分别或能权分别，还有一个寓意，即：权是政治的基点，民权是民主政治的基点；根据民权主义，在人民和政府的关系上，人民支配政府是绝对的方面，政府对民众的作用是相对的方面。正因为如此，权能分别才是一种原理性架构，即孙中山所说的“根本办法”<sup>34</sup>。

领会了权能分别的原理性架构性质，有助于把孙中山原本模糊的一些论述理解清楚。前已述及，在说明什么是权能分别时，孙中山立足于人民有权，着力于政府有能，并以阿斗和诸葛亮的关系为例说。不过，这就不免让人疑惑：如果人民无能到阿斗那样的地步，那他们还能有效行使自己的权力吗？反之，如果政府可以把能力发挥到诸葛亮那样的程度，那它真的那么无权吗？推敲起来不难发现，要行使权力，不可能没有起码的能力；而要发挥能力，也不可能没有起码的权力。也就是说，对人民来说，有权并不是事情的全部，有权的同时还必须要有相应的能；对政府而言，有能也不是事情的全部，有能的同时也意味着有相应的权。这样一来，人民和政府的关系，显然就不仅涉及人民之权与政府之能的关系，也涉及人民之能与政府之能的关系，以及人民之权与政府之权的关系，甚至人民之能和政府之权的关系。既然人民和政府的关系如此复杂，为什么孙中山只讲人民有权和政府有能这一个方面呢？在明白这是一个原理性架构之后，这个疑惑就可以消除。这就是说，不管人民和政府的关系有多么复杂，人民有权而政府有能是原则性的方面——因为人民的权是基点，所以相对而言，政府的任何力量都只能界定为能；即使政府的能中也包含了权的因素，那种权也是由人民的权派生出来的。

另外，把权能分别界定为原理性架构，还有助于我们确切定位人民和政府的关系的其他方面，包括其权权关系的方面。

也许是因为一定程度上意识到了上述复杂性，孙中山在《民权主义》第六讲中又设计出了另外一套架构，作为原理性架构的操作方案，可称为操作性架构。

### 三、“权能分别”说的操作性架构：人民掌政权，政府掌治权

在《民权主义》第六讲中，孙中山承接上一讲对权与能所作的分别，对政治重新进行了定义。他说：

<sup>34</sup>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权主义》第五讲，《孙中山全集》第九卷，第322页。

政是众人之事，集合众人之事的大力量，便叫做政权；政权就可以说是民权。治是管理众人之事，集合管理众人之事的大力量，便叫做治权；治权就可以说是政府权。所以政治之中，包含有两个力量：一个是政权，一个是治权。这两个力量，一个是管理政府的力量，一个是政府自身的力量。<sup>35</sup>

跟上引第一讲中对政治的定义相比较，可以清楚地看到，上一处把政治的整个力量定义为政权，把人民管理政事定义为民权，而这里则把政治中的政的力量定义为政权，进而说成民权，把治的力量定义为治权，进而说成政府权。这样一来，原理性架构中的权与能就都成了权，即同样可以发号施令的力量。不过，因为有权能分别原理的先行规定，政权和治权的主从关系还是明确的。治权只是相对于其管理对象来说才是权，而相对于政权来说则是能；治权作为权只是政权的派生物，政府权来源于民权。反过来看，治权、政府权毕竟是权，既然是权，就意味着做事的潜在的能力，更意味着发挥做事能力的现实的力量。相比潜在能力来说，现实力量更适宜作为操作设计的对象。这也就是要从权的角度而不仅仅是从能的角度看待政府作用的缘故。

厘清跟原理性架构的关系后，操作性架构的具体内容就不难理解了。首先，孙中山讲了他总的计划。他说：

在我们的计划之中，想造成的新国家，是要把国家的政治大权分开成两个。一个是政权，要把这个大权完全交到人民的手内，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权可以直接去管理国事。这个政权，便是民权。一个是治权，要把这个大权完全交到政府的机关之内，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国事务。这个治权，便是政府权。<sup>36</sup>

那么，人民的政权和政府的治权都各有哪些具体内容呢？孙中山说：

在人民一方面……，是要有四个权，这四个权是选举权、罢免权、创制权、复决权。在政府一方面的，是要有五个权，这五个权是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考试权、监察权。用人民的四个政权来管理政府的五个治权，那才算是一个完全的民权政治机关。有了这样的政治机关，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彼此平衡。<sup>37</sup>

关于人民的四权，孙中山作了细致的阐述。他说：

第一个是选举权。现在世界上所谓先进的民权国家，普遍的只实行这一个民权。专行这一个民权，在政治之中是不是够用呢？专行这一个民权，好比是最初次的旧机器，只有把机器推到前进的力，没有拉回来的力。现在新式的方法除了选举权之外，第二个就是罢免权。人民有了这个权，便有拉回来的力。这两个权是管理官吏的，人民有了这两个权，对于政府之中的一切官吏，一面可以放出去，又一面可以调回来，来去都可以从人民的自由。这

<sup>35</sup>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权主义》第六讲，《孙中山全集》第九卷，第345页。

<sup>36</sup>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权主义》第六讲，《孙中山全集》第九卷，第347页。

<sup>37</sup>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权主义》第六讲，《孙中山全集》第九卷，第352页。

好比是新式的机器，一推一拉，都可以由机器的自动。国家除了官吏之外，还有什么重要东西呢？其次的就是法律。所谓有了治人，还要有治法。人民要有什么权，才可以管理法律呢？如果大家看到了一种法律，以为是很有利于人民的，便要有一种权，自己决定出来，交到政府去执行。关于这种权，叫做创制权，这就是第三个民权。若是大家看到了从前的旧法律，以为是很不利于人民的，便要有一种权，自己去修改，修改好了之后，便要政府执行修改的新法律，废止从前的旧法律。关于这种权，叫做复决权，这就是第四个民权。人民有了这四个权，才算是充分的民权；能够实行这四个权，才算是彻底的直接民权。此前没有充分民权的时候，人民选举了官吏、议员之后便不能够再问，这种民权，是间接民权。间接民权就是代议政体，用代议士去管理政府，人民不能直接去管理政府。要人民能够直接管理政府，便要人民能够实行这四个民权。人民能够实行四个民权，才叫做全民政治。全民政治是什么意思呢？就是从前讲过了的，用四万万万人来做皇帝。四万万万人要怎么样才可以做皇帝呢？就是要有这四个民权来管理国家的大事。<sup>38</sup>

关于政府的五权，特别是为什么是五权而不是通常所说的三权，孙中山的解释是：

中国从前实行君权、考试权和监察权的分立，有了几千年。外国实行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的分立，有了一百多年。不过外国近来实行这种三权分立，还是不大完全。中国从前实行那种三权分立，更是有很大的流弊。我们现在要集合中外的精华，防止一切的流弊，便要采用外国的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加入中国的考试权和监察权，连成一个很好的完璧，造成一个五权分立的政府。象这样的政府，才是世界上最完全、最良善的政府。国家有了这样的纯良政府，才可以做到民有、民治、民享的国家。<sup>39</sup>

对于民权政治之操作性架构的上述设计，孙中山充满了自信。他认为：“中国能够实行这种政权和治权，便可以破天荒在地球上造成一个新世界。”<sup>40</sup>

#### 四、“权能分别”说的原创性

孙中山“权能分别”说是一种具有原创性的政治学说，其原创性程度至少不亚于对柏拉图政治哲学的那些欧洲注脚。当然，说它具有原创性，不是说它无所承继，无所借鉴。对此，孙中山本人已有清楚的自我认识，既不故作谦逊，也不盲目自夸。

关于“权能分别”说的原创性，孙中山是这样说的：

我们革命主张实行民权，对于这个问题，我想到了一个解决的方法。我的解决方法，是世界上学理中第一次的发明。我想到的方法就是解决这个问题的一个根本办法。……这是什么办法呢？就是“权”与“能”要分别的道

<sup>38</sup>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权主义》第六讲，《孙中山全集》第九卷，第350页。

<sup>39</sup>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权主义》第六讲，《孙中山全集》第九卷，第353-354页。

<sup>40</sup>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权主义》第六讲，《孙中山全集》第九卷，第355页。

理。这个权能分别的道理，从前欧美的学者都没有发明过。<sup>41</sup>

关于该学说所使用的材料，特别是有关人民的四权和政府的五权的材料，他作了实事求是的交代：

至于这九个权的材料，并不是今日发明的。譬如就政权说，在瑞士已经实行过了三个权，不过是没有罢官权。在美国的西北几省，现在除采用瑞士的三个政权以外，并加入一个罢免权。至于选举权，更是世界上各国最通行的民权。所以就世界上民权的情形说，瑞士已实行过了三权，美国有四分之一的省份已经实行过了四权。他们在那几个地方实行这四个民权，有了很周密的办法，得了很好的成绩。就是这四个民权，实在是经验中的事实，不是假设来的理想。……至于说到政府权，从前都是由皇帝一个人垄断，革命之后才分开成三个权。象美国独立之后便实行三权分立，后来得了很好的成绩，各国便都学美国的办法。<sup>42</sup>

孙中山的上述自我评价不仅在事实上很客观，而且在学理上很确当。所谓学理上确当，是指他所承继和借鉴的东西属于理论的质料，而他所原创的东西则是理论的形式。

从前面对柏拉图的探讨可知，柏拉图在《普罗泰戈拉篇》中揭示了掌权的理据问题和谁该掌权的问题，并介绍了普罗泰戈拉关于掌权的理据在于尊重他人和正义感这两种普遍德性，从而民众应该掌权的主张，更在《国家篇》中阐述了他自己的观点：掌权的理据在于少数人特有的理性能力，因而精英应该掌权。此间分歧的实质就在于对政治上权能关系的不同理解：前者以普遍德性作为民众掌权的理据，却无法解决掌权民众普遍无能的问题；后者以能作为掌权的理据，导致精英既有能又有权，而民众既无能又无权的失衡局面。尽管如此，权和能这对哲学范畴和权能关系这一哲学课题却没有被柏拉图明确提出来。

柏拉图之后，那些作为柏拉图注脚的哲学学说，虽然都从不同角度论及过相关问题，但也都没有将其明确化。相比之下，最接近于明确化的可能要算密尔。他认为，就选民和代表的关系而言，“选民应该选择比他们自己更有智慧的人作他们的代表，并且应该同意按照那个较高智慧来统治自己”；就议会和行政的关系而言，“议会关于行政事项的本来职责，不是要用它自己的表决来做出决定，而是要注意使那些必须做出决定的人是能胜任的人”。<sup>43</sup>为此，他在议会控制政府的职能与政府管理公共事务的职能之间进行了区分，<sup>44</sup>并把对人民的责任和高超的能力作为政府的同等重要的两大条件<sup>45</sup>。尽管如此，密尔毕竟没有建立起类似权能关系或政权和治权的关系这样的形式架构。

正如孙中山所注意到的，政治哲学的进步本来就缓慢，一个思想家只要能在前人问题的解决上略有新意，就称得上具有原创性。就此而言，针对本文所说的柏拉图之问，密尔区分议行职能的答案无疑是一个重要的进展，而孙中山区分权能的答案则是一个根本的突破。

<sup>41</sup>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权主义》第五讲，《孙中山全集》第九卷，第322-323页。

<sup>42</sup>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权主义》第六讲，《孙中山全集》第九卷，第352-353页。

<sup>43</sup> J. S. 密尔：《代议制政府》，汪瑄译，商务印书馆，北京，1982年版，第176、74页。

<sup>44</sup> 参见J. S. 密尔：《代议制政府》，第70、82页。

<sup>45</sup> 参见J. S. 密尔：《代议制政府》，第173-174页。

## 五、孙中山之答的实质：政治权力民主化和社会治理专门化的协调

把孙中山的“权能分别”说的用语转换为上文讨论柏拉图时的用语，该学说作为对柏拉图之间的回答就可以表述为：权在民众，能在精英；民众掌政权，精英掌治权。这样一来，民众和精英谁该掌权的柏拉图之间就得到了解答——有解有答。其中，解的关键在于把权一分为二——或者分为权和能，或者分为政权和治权，从而避免了普罗泰戈拉之答和柏拉图之答那样非此即彼的结果；答的要点在于让民众和精英各掌一种权——民众掌普通的权，精英掌专业的权，二者既各得其所，又相辅相成。

孙中山之答的实质，从纯粹学理上看，在于它是对现代社会中政治权力民主化和社会治理专门化的一种协调。近代以来，从欧洲开始，人类社会呈现出了一种叫作“发展”的态势，表现为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科学技术不断进步，民众素质显著提升，社会机体日益复杂，各种问题也层出不穷。在此过程中，掌权的主体从君主到贵族再到平民，位置不断下移，人数越来越多，最终造就了民主政治的局面。与此同时，社会治理的难度也在不断加大，政治机器的运行越来越需要专门人才。于是，如何在政治权力的民主化和社会治理的专门化之间求得一种平衡，就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大问题。这也是缺乏发展特征的古代社会所未曾遇到的问题，需要有一种创新性的解决之道。孙中山既熟悉相关各国的实际情况，又熟悉相关领域的学理资源，既善于博采众长，又坚持独立思考，最终洞察到了权能分别的解决之道。

当然，对孙中山之答的实质，不能单纯从学理上去理解，还要从他的革命实践上去理解。孙中山首先是中国民主革命的先驱，他的“权能分别”说所要解决的首先还是中国的问题。他主张人民有权，所针对的是满清的皇权，这跟他的民族主义有关；他主张政府有能，是为了加速建设富强的中国，这跟他的民生主义有关。所以，孙中山之答的实质，从实践上看，还在于它是对中国语境中开创民权政体和实现国家复兴这双重目标的一种协调。

这里不说“统一”而说“协调”，是因为权能关系究其实只能通过协调而加以平衡，而不可能达到统一，尽管孙中山的理想是二者的统一。或者说，对孙中山之答，我们既要充分肯定其不凡的创见，也要意识到其过于理想化的局限。

## 六、孙中山之答的局限：直接民权和万能政府的悖论

对于民众和精英谁该掌权的柏拉图之间，普罗泰戈拉之答和柏拉图之答都各执一偏，问题明显。相比之下，孙中山之答执中用两，架构平正，堪称公允之论。不过，孙中山在权能两个向度上也有极端之论，即直接民权和万能政府，这是该学说的局限所在。

孙中山主张直接民权，是为了克服代议制的弊端，让人民可以直接管理政府。考虑到可操作性，他还把直接民权限定在县级。他所引证的是瑞士和美国的做法。但从当时的实证研究来看，直接民权中除选举权外的其余三权，在行使过程中其实是利弊互见的，其作为特定地区政治传统的意义大于作为普遍制度模式的意义。其中，比较突出的问题就是人民的能力问题。

先看瑞士的情况。

大部分的人民，都没有充分的学识，不能表示他们对于种种立法问题的

意见，瑞士人民也不免如此。瑞士的著名首领，前曾为联邦总统之威尔提曾说过：“牧羊人或马夫手持商法，投票表决该法律之应否成立，岂不可笑。”（这确是在他后来人民制订商法的情形。）他们也许很愿意尽他们的责任，但他们决不能有充分的学识，评判各议案。<sup>46</sup>

美国的情况与此类似。

人民时时被召出席投票，对于无数的候选人须表示意志，对于由创制或复决方法所提出的议案又须表示意志，但人民之中只有很少数的几个人，能够有相当的知识，可以投一张有意识的票，并且人民之中也只有很少数的几个人能够有得到这类知识的机会。这样投出来的票，不能真真地表示一个社会的意志。<sup>47</sup>

因此，人民方面就发现一种痴心妄想，以为给与人民一种权利，就同时连带给与执行这项权利的能力。<sup>48</sup>

这些情况表明，孙中山在分别权能时，特别是在主张直接民权时，对人民方面行使政权的能力缺乏应有的考虑。也就是说，能的问题并非仅仅是政府方面的问题，除了应考虑政府管理政务的专门能力外，还应考虑人民管理政府的普通能力。人民享有政权的程度和内容应跟其普通能力相匹配，“过分加多人民执行的职务，并不是一种好政策。”<sup>49</sup>

不仅如此，直接民权对政府能力的提升作用并不明显大于抑制作用。以创制权在美国的实行情况为例，据称：

虽则提创这种制度的人总以为人民利用了这种保留的权力就可以使立法机关维持相当的标准，但在事实上，既没有提高其品质，又没有改善其工作，其所做的事务还是像从前那样的粗忽与轻率。

... ..创制权产生许多有缺点的法律，使立法方面不能有一种继续的政策或作用，并且有时候于不知不觉之中颠倒从前的法律，使一邦的法律比之从前更复杂更混乱。

... ..并且从此以后，立法方面就没有人负责了。<sup>50</sup>

罢免权的情况也类似。人民直接行使罢免权可以震慑贪官污吏，但也有导致官员素质下降的副作用，“有公共精神的人物就不愿意接受政府职位，改革家亦没有加入政治生活的愿望。”“假使法官必须时时受到人民情感冲动的牵制，第一流的人物决不愿意充当法官了。”<sup>51</sup>

可见，在理论上所设想的直接民权的种种好处，又在现实中为其他意想不到的因素所抵消。

---

<sup>46</sup> 詹姆斯·布赖斯：《现代民治政体》（上），张蔚慈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长春，2001年版，第397-398页。该书英文原版出版于1921年，所研究的内容正好可以跟孙中山的观点相参验。

<sup>47</sup> 詹姆斯·布赖斯：《现代民治政体》（下），第671页。

<sup>48</sup> 詹姆斯·布赖斯：《现代民治政体》（下），第668页。

<sup>49</sup> 詹姆斯·布赖斯：《现代民治政体》（下），第671页。

<sup>50</sup> 詹姆斯·布赖斯：《现代民治政体》（下），第655-656页。

<sup>51</sup> 詹姆斯·布赖斯：《现代民治政体》（下），第660、661页。

不仅如此，从万能政府这个角度看，情况更加严峻。孙中山明白，政府的能不止是能，也是一种权。可他不明白，让政府万能的结果，往往就是让政府万权或极权，从而导致人民失权以至无权。其所以如此，在于普通民众的能原本不如精英的能，而政府的权又是集中的权，并且是可以合法使用暴力的权，相比之下，人民的权则是一种分散的且不能合法使用暴力的权。一旦有了万能政府，人民就只能当阿斗——名义上有权而已，不管他们原本是不是阿斗；至于政府自己是甘心当诸葛亮还是索性当司马懿，则全凭其自由意志，反正人民已经奈何不了它了。尽管中国社会的长期落后和民众的极端无助不断滋生着万能政府的美梦，但孙中山时代之前和之后的历史都反复证明，政府的能一旦超过人民的能而不可逆转，就迟早会变成人民的噩梦，到那时，人民就只剩一种权，即革命权或拼命权。可见，万能政府明明是反民权的，怎么可能跟直接民权并行不悖呢？

总之，如果把人民之权和政府之能各推倒极端，它们的平衡就会被打破，互补关系就会变成此消彼长的关系。

除了上述局限外，跟柏拉图理论的实践遭遇一样，孙中山的“权能分别”说推行起来也异常艰难。这不仅反映在八十多年前他的“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的政治遗嘱中，而且反映在当今中国的现状上——台海两岸分治，表明民族主义尚未彻底实现；大陆奉行马克思主义，自然谈不上实现民权主义；近来“民生”一词倒是成了两岸政治舆论的共同语，不过正好说明民生主义也未实现。为什么孙中山在理论上那么美妙的设计在实践中或者行不通，或者不通行？这是需要认真反省的。可以想见的是，这其中肯定既有理论方面的原因，也有实践方面的原因，更有二者关系方面的原因。不过，求解这些复杂的原因，已经超出了本文的任务范围。

## 结 语

### “权能分别”说对中国政治改革的启示

综上所述，谁该掌权的问题，或者具体地说，民众和精英谁该掌权的问题，以及相应的理据问题，属于政治上的大是大非问题。对此，思想史上争讼不断。柏拉图对话较早地系统揭示和探讨了这方面的问题，并留下了两大解题思路：其一是对话中所描述的普罗泰戈拉的思路，特点是根据政治德性的先天普遍性来证明民众应该掌权；其二是柏拉图本人的思路，特点是根据政治智慧的后天稀缺性来证明精英应该掌权。这两条思路各执一端：前者给出了民众掌权的一种理由，却忽视了民众在掌权能力上的不足；后者把精英的能力作为其掌权的根据，却使民众处于完全无权的地位。在欧美近代政治民主化潮流的影响下，在中国近代民主革命实践的具体语境中，孙中山洞悉到了上述问题的关键所在，即权与能应该在区分的基础上达致平衡。在他看来，根据历史进化规律，民众应该有权，而根据天赋能力的差异，精英实际有能；既然如此，就应该让民众掌政权以管理政府，让精英掌治权以服务民众，从而使两方面结构互补，良性循环。这就是本文所讨论的以权能关系为主题的柏拉图之问和孙中山之答的基本内容。

作为对柏拉图之问的一种解答，孙中山的“权能分别”说不仅在政治思想史上具有重要的学理价值，而且对当今中国的政治改革也具有宝贵的启示意义。

1949年之后，中国大陆奉行马克思主义，对三民主义通常只肯定其民族主义和民生主义的部分内容，而基本否定或避谈其民权主义。尽管如此，在谁该掌

权的问题上，大陆的回答却跟孙中山的民权主张没有根本的不同，如“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群众当家作主”、“为人民服务”等。不仅如此，这些说法因其不分权能，不分政权和治权，把一切统归人民，故显得更加激进。但问题在于，孙中山所主张的民权尽管只是部分政治权力，却是有操作性内容的，即要具体化为选举权、罢免权、创制权和复决权，并按军政时期、训政时期和宪政时期逐步加以落实，而大陆的有关主张则不仅缺乏类似的操作性和实施步骤，而且在“文化大革命”等极左时期完全沦为空谈，以至于在理论上统归人民的一切权力在实际中却被政府全部截留。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大陆取得了举世瞩目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成就。民国元年，孙中山曾预言中国将在五六十年后与日本相等<sup>52</sup>，而今，中国大陆在经济总量上超越了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孙中山的预言。无论从何种角度去看，这种巨大的成就都跟政府有能密不可分，这样辉煌的政绩也符合孙中山对政府造福人民的能力的期待。不过，跟政府有能相伴随的，是政府权大和人民权小之间的强烈反差，以及人民的能力提升迅速和权力扩大缓慢之间的强烈反差。维持这种反差且不必说不符合孙中山的主张，实际上也不符合马克思的主张，其近期的后果是不受人民监督的官员大量腐败，其中期的风险是经济、社会和政治的各种力量出现结构性失衡，其远期的危机则是经济停滞、社会分裂和政治动荡。

在追求民权与共和的辛亥革命已届百年的今天，在这片拥有世界上最多人口的古大陆，在政治改革亟需前瞻性战略的情况下，重提孙中山的“权能分别”说应该恰逢其时。让政府因能绩俱佳而保有足够为民服务的治权，把本属于人民的政权逐步落实给人民，让人民的权和政府的能协调一致，从而为共和国的长治久安铸造一个平衡稳固的政治架构，这就是孙中山的这个学说所给予我们的启示。

87年前，孙中山在讲权能分别时曾语重心长地说：“我们应该造成民权，交到人民，不要等人民来争才交到他们。”<sup>53</sup>我相信，对于这句教导，任何马克思主义者，不论当初亲聆孙中山讲话的马克思主义者还是如今温习孙中山著作的马克思主义者，都应该会欣然接受的。

## 参考文献

### （一）基本参考文献

- 1、《柏拉图全集》第一至四卷，王晓朝译，人民出版社，北京，2002年至2003年版。
- 2、*The Collected Dialogues of Plato*, edited by Edith Hamilton and Huntington Cairn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1989.
- 3、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北京，1986年版。
- 4、汪子嵩、范明生、陈村富、姚介厚：《希腊哲学史》2，人民出版社，北京，1993年版。
- 5、W. K. C. Guthrie, *A History of Greek Philosophy*, vol. IV, Cambridge

<sup>52</sup> 参见孙中山：《在香港与〈士蔑西报〉记者的谈话（1912年5月20日）》，《孙中山全集》第二卷，第368页。

<sup>53</sup>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权主义》第五讲，《孙中山全集》第九卷，第324页。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75.

6、《孙中山全集》第一至九卷，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合编，中华书局，北京，2006年版。

7、J. S. 密尔：《代议制政府》，汪瑄译，商务印书馆，北京，1982年版。

8、詹姆斯·布赖斯：《现代民治政体》（上、下），张蔚慈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长春，2001年版。

9、怀特海：《过程与实在》，杨富斌译，中国城市出版社，北京，2003年版。

## （二）其他参考文献

1、林家有：《孙中山与中国近代化道路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广州，1999年版。

2、牛彤：《孙中山宪政思想研究》，华夏出版社，北京，2003年版。

3、左玉河：《孙中山思想的现代价值》，《理论视野》2011年第6期。

4、任卓宣：《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帕米尔书店，台北县，民国71年再版。

5、《三民主义的精义与实践》，孙中山思想研究会，台北，1988年再版。

6、谢政道：《孙中山之宪政思想》，五南图书出版公司，台北，民国88年版。

7、谭宇权：《孙文思想评论》，文津出版社，台北，2002年版。

8、《“孙中山与中国现代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国立国父纪念馆，台北，民国94年版。

9、《中山思想、多元文化与公民社会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国立国父纪念馆，台北，民国97年版。

写于2011年9月上半月  
（正文加注释约25,000字）

• 文件汇编 •

## 中山大学成立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机构申请书

科研机构名称	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				所属学科	哲学				
所在单位	中山大学哲学系、马哲所				合作单位					
研究方向	1、实践哲学的基础理论				人员数	5				
	2、中外实践哲学的历史					4				
	3、现实中的实践问题					3				
人员组成	教授	7	副教授	2	讲师	3	助教		其他	
队伍情况	负责人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学位	职称	研究方向	所在单位		
		徐长福	47	博士	哲学博士	教授	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践哲学、哲学基础理论	哲学系、马哲所		
	主要成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学位	职称	研究方向	所在单位		
	哲学系副主任、马哲所副所长	刘森林	45	博士	哲学博士	教授	马克思主义哲学、社会哲学、实践哲学	哲学系、马哲所		
		马天俊	43	博士	哲学博士	教授	马克思主义哲学、知识论和修辞学、实践哲学	哲学系、马哲所		
	梅谦立 (Thierry Meynard)	48	博士	哲学博士	教授	中西思想交流、西方古典哲学、当代新儒家	哲学系			

翻译学院 副院长	萧净宇	44	博士	哲学 博士	教授	俄罗斯哲学、语言 哲学	翻译学院
政治科学 系主任	郭忠华	41	博士	法 学 博士	教授	政治学理论、中国 政府与政治	政治与公 共事务管 理学院
	吴育林	46	博士	法 学 博士	教授	马克思主义理论、 伦理学、实践哲学	教育学院
	杨玉昌	44	博士	哲 学 博士	副教 授	现代西方哲学、中 西哲学比较	哲学系
	郝亿春	38	博士	哲 学 博士	副教 授	价值哲学、伦理学、 实践哲学	哲学系
	林育川	35	博士	哲 学 博士	讲师	马克思主义哲学、 政治哲学	哲学系、 马哲所
	龙霞	32	博士	哲 学 博士	讲师	马克思主义哲学、 实践哲学、政治哲 学	哲学系、 马哲所
	邓伟生	36	博士	法 学 博士	讲师	伦理学、社会政治 哲学	哲学系

#### 负责人学术简历

1、1979年9月—1983年7月，四川师范学院（成都，后改名为“四川师范大学”）中文系，本科生，获文学学士学位。

2、1983年7月—1991年8月，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后改名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学教师、报社编辑。

3、1991年9月—1993年12月，吉林大学哲学系，硕士研究生，获哲学硕士学位。

4、1994年1月—2000年8月，天津商学院马列部，讲师、副教授。

5、1997年9月—2000年6月，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获哲学博士学位。（同期为天津商学院教师）

6、2000年9月—2002年6月，复旦大学哲学系，博士后。

7、2001年9月—2002年4月，加拿大维真学院（Regent College），访问学者。（同期为复旦大学博士后）

8、2002年7月—今，中山大学哲学系暨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9、2005年3月—5月，辅仁大学哲学系，访问学者。

10、2006年7月—8月，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Flinders University）哲学系，访问学者；此间，应邀在阿德莱德大学（University of Adelaide）作学术报告。

11、2011年1月-5月，美国圣塔·克拉拉大学（Santa Clara University）和伯克利研究生神学联盟（Graduate Theological Union, Berkeley），访问学者；此间，应邀先后在圣迭戈大学（University of San Diego）、罗耀拉·玛丽蒙特大学（Loyola Marymount University）、伯克利耶稣会神学院（Jesuit School of Theology at Berkeley）、圣何塞州立大学（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和圣塔·克拉拉大学作学术报告。

负责人近五年来完成或正在承担的与研究方向一致的课题				
课题名称	课题来源	立项时间	结题时间	研究成果形式与数量
马克思实践思想与西方实践哲学传统的关系	国家社科基金	2005年	2009年	专著1部、论文集1部
马克思主义视野中的西方自由思想传统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2006年	2011年（已提交结项申请）	专著1部、论文集1部、译著1部
实践语言、实践思维与实践智慧	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	2010年	在研	
	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2006年		

负责人近五年来与研究方向一致的主要科研成果和奖励				
成果名称	类别	出版（发表）单位、时间	成果完成人	获奖情况
走向实践智慧——探寻实践哲学的新进路	著作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	徐长福	广东省08-09年度哲学社科成果1等奖
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学术化探索	著作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	徐长福	
拯救实践（第一卷）	著作	重庆出版社，2012年（正在出版过程中）	徐长福	
分析和辩证的马克思主义	译著	重庆出版社，2010年版	徐长福、刘宇等	
On the Globalization of Labor	论文	<i>Studies in Marxism</i> (An annual volume from the Marxism Specialist Group of the Political Studies Association of Great Britain), Vol. 11 (2007). (英国刊物)	徐长福	广东省06-07年度哲学社科成果3等奖
Love: Partial or Equal?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onfucian, Mohist and Christian Love	论文	<i>Rethinking Marx</i> (Cultural Heritage and Contemporary Change Series III, Asia, Vol. 26), The Council for Research in Values and	徐长福	

		philosophy, Washington, 2007. (美国刊物)		
중국에서의 마르크스주의의 몰이론화와 몰자유화	论文	2010년 제 7 권 제 4 호 (韩国刊物)	쑤상푸 (徐長福)	
The Relation between Marx and Kang You-wei's Predictions on Social Progress in China	论文	<i>Studies in Marxism</i> (An annual volume from the Marxism Specialist Group of the Political Studies Association of Great Britain), Vol. 12 (2011). (英国刊物)	徐长福	
四谓词抑或二谓词——对亚里士多德述谓划分理论的批判性重构	论文	《哲学与文化》(台湾, A&HCI 刊物) 第 37 卷 第 8 期 (2010 年 8 月)	徐长福	

研究机构主要成员近五年来完成或正在承担的与研究方向一致的课题				
课题名称	课题来源	立项时间	结题时间	研究成果形式与数量
虚无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关系研究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009年	在研	
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之修辞学研究	教育部规划项目	2006年	在研	
马克思主义与儒学的关系研究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009年	在研	
公民身份权利视角下维护农民工权益研究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010年	在研	
研究机构主要成员近五年来与研究方向一致的主要科研成果和奖励				
成果名称	类别	出版(发表)单位、时间	成果完成人	获奖情况
追寻主体	著作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年版	刘森林	广东省 08-09 年度哲学社科成果 3 等奖
实践的逻辑	著作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年版	刘森林	
实践、辩证法与虚无主义	论文	《哲学研究》2010年第9期	刘森林	
从生存的观点看	著作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8年版	马天俊	
Confucius Sinarum Philosophus (1687) The First Translation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论文	Monumenta Historica Societatis Iesu, Series Nova, Vol. 6 (Rome: Institutum Historicum, 2011)	Thierry Meynard (梅谦立)	
超越语言学——巴赫金语言哲学研究	著作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年版	萧净宇	
现代性理论脉络中的社会与政治	著作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年版	郭忠华	
简论实践主体及其品质	论文	《哲学研究》2006年第9期	吴育林	
价值之根——价值哲学的心灵主义路向探究	论文	《哲学研究》2009年第11期	郝亿春	

## 成立科研机构的必要性、科研机构的研究特色和发展目标

### 1、关于实践哲学研究中心的基本设想

这里所申请建立的实践哲学研究中心为校级“虚体”性研究机构，由徐长福教授牵头，旨在整合我校哲学系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以下简称“马哲所”）以及邻近院系的相关专家，搭建一个有关实践哲学的国内、国际学术交流平台。

### 2、成立实践哲学研究中心的必要性

**第一，校内实践哲学研究力量亟须整合。**我校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是哲学系现有的两个国家级重点学科之一，实践哲学是其中一个研究生招生方向，已产生重要影响；我校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是教育部首批文科重点研究基地，实践哲学是该基地的主要研究方向之一，已取得一系列重要研究成果。不仅如此，哲学系其他学科也有一些学者或者直接在实践哲学的名义下从事研究，或者实质上在研究实践哲学的问题。另外，我校其他院系的一些学者的研究也跟实践哲学有密切的关联。上述诸方面的研究力量亟须以某种适当的方式加以整合，以便形成校内跨院系、跨学科之间互动合作的良好机制。

特别说明的是，在跟“马哲”基地的关系上，该中心的作用在于通过专题性地发展实践哲学这一特色方向，来更好地巩固和壮大“马哲”基地。

**第二，提升我校实践哲学研究在国内学界的显示度。**目前，实践哲学不仅已经成为我校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的一个特色方向，而且正在成为我校整个哲学专业的一大基本面向。跟国内兄弟院校相比，在实践哲学研究方面，我校在实力、成果和影响上都非常突出，可惜没有率先设立相应机构予以彰显。不过，现在弥补，为时不晚。

**第三，便于国际学术交流。**按照西方的学术传统，理论哲学和实践哲学是哲学的两大基本领域，但我国的哲学学科划分却因非学术的原因而迥异于这一传统，导致了我们在跟西方同行交流时的诸多不便。设立这个机构，将既有助于我们在学术上更确切地定位自己的研究，也方便国外同行辨识我们的工作类别。

### 3、实践哲学研究中心的研究特色

本中心预想的学术特色为：以实践哲学的基础理论研究为根基，以中外实践哲学的经典著作研究为枝干，以现实中的实践问题研究为果实，以服务于中国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事业为最终目的。本中心的创始成员既志趣相投，又各有所长，在学科分布和年龄层次上具有很强的互补性。这也是本中心的一个明显特色。

### 4、实践哲学研究中心的发展目标

本中心的发展目标是：经过若干年的努力，包括组织定期的校内、国内和国际会议，主办专业杂志，翻译、介绍国外研究成果，出版研究丛书等，逐步让我校成为一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名副其实的实践哲学“中心”，并推动形成国际实践哲学研究界的“中大学派”，为中华民族乃至全人类的实践做出无愧于时代的学术贡献。

## 研究机构在未来两年内的研究计划

1. 拟开展的研究和学术活动
2. 经费的争取渠道和落实情况
3. 拟获得的成果

### 1. 拟开展的研究和学术活动

#### (1) 举办校内“实践哲学沙龙”

如果该中心获准成立，校内有关专家即可在其名义下开展经常性的研讨活动。初步设想是举办定期的“实践哲学沙龙”（如每月一次），通过不同学科、不同方向、不同做法的学者间的持续互动，来凝聚学术共识，拓展项目空间，寻求协作机会，为最终培育出一个学术共同体提供机制上的保障。

#### (2) 举办国内“实践哲学年会”

该中心如获批准，将在年内举办首届国内“实践哲学年会”。该年会将引进国际通行的运作方式，以学术自由和以文会友为原则，公开征集会议论文，并以匿名审稿方式确定与会资格，以切实襄助国内实践哲学研究水平的提升。该年会拟最终办成一个具有学术评议与导向功能的国内实践哲学交流平台。

#### (3) 举办国际“实践哲学论坛”

拟议中的该中心的一大使命是举办国际“实践哲学论坛”。该论坛将为双年会，定位为国际实践哲学界的高端论坛，完全按国际惯例运作。该论坛的功能是：一方面让校内乃至国内学者了解国外同行的研究情况，另一方面让国外学者听到其中国同行的声音。该论坛还将特别承诺赋予学术汉语以独立地位，以助其不断走向成熟。该论坛的最终目标是：在举办若干届之后，中国学者不仅在学术身份和研讨形式上可以跟国外同行平等对话，而且在学术水平和成果品质上也能够得到他们由衷的尊重和承认。

#### (4) 编辑、出版《实践哲学年鉴》

若获批准，该中心将于明年起编辑、出版《实践哲学年鉴》。该刊亦将采用国际惯例，匿名审稿，文责自负。该刊将努力扮演国内外实践哲学研究的年度总结者的角色，突出学术批评和引领的功能。首期《年鉴》将以首届国内“实践哲学年会”和首届国际“实践哲学论坛”的与会论文为主要稿源。

### 2. 经费的争取渠道和落实情况

该中心将依托哲学系和马哲所，初期主要靠有关研究人员作为系、所成员所获得的经费来支撑，其后再尝试多渠道募集经费。

### 3. 拟获得的成果

由徐长福教授主持的“实践哲学的传统与创新”丛书已被重庆出版社列入重点图书出版计划，首批著作将于今明两年陆续出版。实践哲学译丛和其他研究项目也在规划之中。

# 中山大学文件

中大社科〔2011〕8号

---

## 关于成立中山大学当代文学研究中心等 科研机构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单位，后勤集团、产业集团：

经中山大学文科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批准成立以下研究机构：

成立中山大学当代文学研究中心，谢有顺任中心主任；

成立中山大学企业与非营利组织内部控制研究中心，林斌任中心主任；

成立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徐长福任中心主任；

成立中山大学海外中国学研究中心，邱雅芬任中心主任。



**主题词：机构 成立 通知**

---

中山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9月23日印发

---

责任校对：